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美元償付的 2012 年到期零息擔保的人民幣 313,200,000 元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1517)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可轉換為以下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擔保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調整換股價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布，由於進行供股，換股價已進一步由每股股份 6.44 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 5.82 港元，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茲提述擔保人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有關供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布隨發行人及擔保人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宣佈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換股價」)調整至每股股份 6.44 港元後，由於進行供股，換股價已進一步調整至每股股份 5.82 港元，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換股價調整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即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起生效。上述就換股價所作的調整乃根據於 2011 年 12 月 2 日(即供股記錄日期)依據供股而釐定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313,200,000 元。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調整前轉換 49,384,179 股股份及於調整後轉換 54,645,037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China Land Finance Limited
董事
顏文英

香港，2011 年 12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及顏文英小姐。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a) 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小姐、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b) 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及 (c)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